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锋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华龙证券对汇锋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汇锋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龙证券推荐汇锋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汇锋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任

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对汇锋新材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龙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汇锋新材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郭莉莉、黄辉、吴团结、王融、熊辉、乔春斌、吕红贞七人，其中吴团结为律师，郭莉莉为注册会计师，黄辉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规定》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汇锋新材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审阅了项目小组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等主要申报材料，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汇锋新材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公司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汇锋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汇锋新材和华龙证券已根据《业务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备案文件。内核小组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汇锋新材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汇锋新材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内核小组审核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认为汇锋新材整体变更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四）内核小组审核了项目小组关于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的尽职调查，认为汇锋新材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

（五）根据《关于做好制作和报送推荐挂牌备案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拟推荐挂牌备案文件风险评估办法》的要求，内核小组审核了汇锋新材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评定本次推荐挂牌项目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三、推荐理由

（一）公司市场潜力巨大

国内灯箱布企业在全世界已形成了相当的影响力，随着其产品品质的逐步提高，已具备了进一步占领国际市场的实力。同时，非洲和南美地区灯箱布市场开始启动、以俄罗斯为代表的东欧及中亚地区的灯箱布需求品种面临转换。这些地区由于产品适销性和性价比等因素无疑将成为未来国内灯箱布产品潜在的出口增长点，从而为国内灯箱布企业进一步确立其在国际市场的重要地位提供了机遇。公司近些年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加大对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重视对产品和品牌的宣传，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也明确了发展的思路，制定了“技术领先”、“品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环保可持续”的四大发展战略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新兴产品研发和销售市场拓展为驱动力，重点发展军用防红外线迷彩布、耐候膜和环保建材装饰膜三大系列，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重视研发新产品

新兴产品研发是企业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以持续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研发方向。一方面，通过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在低收缩、微变形、高尺寸稳定性、高热稳定性、高阻隔等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方面自身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培养和引进具有较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入研发队伍，以加强产品研发的深度及广度，促使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跨上一个新台阶。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包括：表面自洁性膜结构材料、玻纤材质特种遮光材料、军用防红外线迷彩布、高耐候性装饰膜、防吸水膜结构材料、PVDF 合金高耐候篷盖布和蓄光膜。

（三）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的高耐候背打灯箱布生产技术、高分子纳米技术的喷绘布、水墨印刷塑钢型材用高耐候装饰膜技术以及环保水性迷彩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高耐候背打灯箱布生产技术是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生产技术，此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最大的特点就是通过对骨架材料的选取、科学先进的生产配方、先进的贴合工艺等先进技术将背打灯箱布的耐候性大大增加，可达到室外 3-5 年的使用寿命；

高分子纳米技术喷绘布生产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生产技术，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是通过先进的 PVC 膜配方（高分子纳米增塑剂），使产品中的增塑剂不析出，从而使产品具备在长期的存放后也不会出现应为增塑剂析出而出现的喷绘问题，但难度在 PVC 膜的制造上，公司已经具备了对高分子 PVC 膜的生产工艺技术，特别是在压延生产时混料的技术，温度的控制参数的制定，都进行了多次的试验，工艺改进，最终找到了最佳的生产工艺，确保产品的性能与稳定性；公司环保水性迷彩布的主要技术特点是：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比较环保；有防远红外功能；阻燃性好。市场上一般的印刷是溶剂型油墨，有残留的溶剂对身体有伤害，并且气味很重。公司这款环保水性迷彩布使用进口水性油墨印刷，气味低，耐溶剂性好，并且按照军方的要求使用特殊的油墨使得产品具备防远红外的功能。但水性油墨在生产中不容易干燥，通过设备加大烘箱长度，在生产时提高烘干的温度，并且经过反复试验，使用最恰当的速度生产，使产品的性能优越，而且产品质量非常稳定。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生产使用水性油墨的军用迷彩布的厂家之一；公司生产的高耐候 PVDF 户外装饰膜，已经通过国家建材检测中心的检测，其耐候性能达 12000 小时。该产品具备如下特点：具有热能反射功能，增加基材的隔热，保温性能强；具有优越的抗老化和耐气候性、耐化学腐蚀；表面具有自洁功能，易清洗，疏水性强；绿色环保，不含任何重金属。产品可适用于室内外门窗、各种护墙板、橱柜、金属门、阳光房、家电门板、家具等表面的装饰。近期该产品通过了北方车辆厂的认证，预期未来可以用于高铁上的装饰。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项目小组依据《工作指引》对汇锋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推荐规定》进行了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根据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华龙证券认为汇锋新材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时，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灯箱布、涂层布（膜结构产品、军用迷彩布）、车贴膜、耐候膜以及环保建材装饰膜五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709,263.53 元、353,472,276.09 元和 297,307,010.89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38,003.46 元、7,037,196.82 元和 2,812,051.25 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则和制度，为公司治理

的完善奠定了制度基础。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这些规则和制度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均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公司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目前已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明晰。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曾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龙证券签署《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华龙证券愿意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部分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m ²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1	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枫路	1,526.93	(2001) 04101137	仓库	海国用（2004） 第 4105485809 号
		61.84		传达室	

序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2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28号	2,000	海经(2003)0028	车间	
3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28号	2,436	建字第330481201101034	车间	
4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28号	1,406.76	无	车间	海国用(2007)第4105483088号
合计		7,431.53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公司发展初期，合规意识薄弱，部分房产建造未按规定手续履行规划、开工和验收等证明和手续，因此未能办理房产证。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用途为车间、仓库和传达室用房。公司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占比情况：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	占比
房产面积/总面积	21.42%
房产净值/总净值	8.86%
其中：车间净值/全部车间净值	11.95%
其中：仓库净值/全部仓库净值	14.68%

通过上述占比情况可以看出，未取得房产证房产在公司总房屋建筑物中的比重较小，车间生产线均为公司生产的辅助生产设备，车间和仓库可替换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计划并正在推进未来3-5年内完成新厂房的建设工作。公司成立了新厂区筹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厂区筹建的各项具体工作，目前公司正与所在地经济开发区政府协商申请土地事宜。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大股东苏跃锋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公司房屋产权瑕疵造成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拆除导致的损失和费用，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公司损失。公司未来3-5年内基本不存在拆除风险和被处罚风险，不存在因拆除或处罚而使公司利润受损的情形。

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和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土地和房产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基准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债务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状态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7,838,953.5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397,935.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小计		18,000,000.00	14,236,888.50		
浙江宇立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5,500,000.00	2,500,000.00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合同正在履行
				1,500,000.00	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小计		20,500,000.00	19,000,000.00		
海宁汇力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6,000,000.00	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袁花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合同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1,069,188.5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小计		10,000,000.00	3,069,188.50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3,300,000.00	1,000,000.00	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合同正在履行
				2,000,000.00		
	绍兴银行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0	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正在履行
	小计		6,6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1,100,000.00	39,306,077.00		

注：汇力经编担保 600 万项下无实际债务；安磁电子在绍兴银行担保 300 万银行承兑汇票，系向银行缴纳 300 万保证金，因此实际债务额为 0。

公司存在上述对外担保的原因系当地企业之间存在互保风气，公司董事长与对方企业负责人均为朋友关系，相互为对方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补充担保。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均为非关联担保。

截止报告基准日，汇锋新材对外担保最高额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71.25%，实际担保债务总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5.84%。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与各被担保对象和债权人进行沟通，督促被担保对象争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并及时解除项下没有负担债务的担保协议，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解除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状态
海宁汇力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6,000,000.00	合同已解除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袁花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0.00	贷款已提前偿还，合同已解除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汇票已到期，合同已解除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短期贷款	3,300,000.00	贷款已提前偿还，合同已解除
	绍兴银行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汇票已到期，合同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汇锋新材对外担保最高额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8.48%，实际担保债务总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4.10%。

根据被担保人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财

务报表（未审报表），并对被担保对象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德嘉	宇立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14,680.04	21,717.25
	营业成本（万元）	12,372.90	18,175.54
	净利润（万元）	448.55	799.03
	实收资本（万元）	2,330.00	4,000.0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5.72	16.31
	销售净利率（%）	3.06	3.68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6,928.72	27,651.00
	总负债（万元）	10,599.55	19,589.05
	流动资产（万元）	11,011.26	19,476.39
	流动负债（万元）	10,599.55	19,589.05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2.61	70.84
	流动比率（倍）	1.04	0.99

通过上述财务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均较为正常，资产负债率偏高，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基本持平，被担保人不存在明显的偿债压力，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另外，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并对企业负责人做了访谈，两家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均为正常，虽然被担保人未对公司设置反担保作为风险防范措施，但被担保人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本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

虽然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均为正常，具有相应的的偿债能力及较好的盈利水平；但仍存在因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本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针对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积极与各被担保对象和债权人进行沟通，督促被担保对象争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并及时解除项下没有负担债务的担保协议，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对外担保对象由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5 家降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 2 家，最高担保金额降低了 46%，实际担保债务金额降低了 25.62%。公司将积极跟踪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以使

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对外担保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跃锋和苏珏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书》，承诺“如因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上述担保项下的债务违约行为，而致使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愿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避免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手续。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额度，规范对外担保的相关流程。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对外担保的承诺书》，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公司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对于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事由的对外担保，本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因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发生火灾

2015年6月5日，汇锋新材贴合车间2#车间内的贴合机因输油管脱落热油融化电线绝缘层遇电起火，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海公消火认字[2015]第0003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输油管脱落热油融化电线绝缘层遇电起火。本次火灾烧损贴合机一台和部分厂房，未造成人员伤亡，烧损面积约15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111,600.00元。

公司火灾受损财产价值合计不超过1,729,355.58元。公司已向投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办理理赔，并获得理赔金额为1,755,040.82元。本次火灾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高管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安全生产责任。根据2015年9月15日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较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9月9日，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针对上述风险，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董事长紧急组织召开火灾事故分析会，迅速启动内部事故认定和责任追究机制，启动公司安全消防全面检查和整改工

作。公司内部事故责任为设备科对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贴合车间生产班组在生产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具有直接和间接管理责任、工作责任的 8 名高管和员工进行处罚。

同时，公司安全管理小组开展对全厂所有设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整改，对各车间和厂区的电箱进行检查，对消防灭火设备进行检查和补充。根据上述检查情况，公司完善了设备保养、维修、点检记录，统一改成现场卡片记录；对全体员工特别是生产一线的车间员工进行上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聘请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海宁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朱尖军先生为公司安全管理顾问，对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系统化指导，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丰富和完善，指导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四、征收反倾销税风险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国商务部网站发布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 2015 年第 16 号令，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 PVC 涂料布（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为：3921.90.19）启动反倾销调查，行业内部分厂家已被列入巴方拟抽样中国生产商之列。根据行业内被抽样公司之一海利得半年报显示：巴西调查机构就 PVC 涂层布反倾销一案做出初步裁决，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销往巴西的灯箱布分别为 5,443,529.50 元、20,696,920.81 元、6,392,073.2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5.84%、2.1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巴西的灯箱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是如果巴西官方认定产自中国的 PVC 涂料布确实存在倾销，并由此造成巴西工业的损害，巴西将裁定向本国 PVC 涂料布进口商征收反倾销税，这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力争将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降低至最低。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5,666.05 万元、4,904.67 万

元和 3,692.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2.37%、28.10% 和 23.49%，占总资产比例为 20.30%、17.21% 和 15.79%，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0.61 万元、137.73 万元、120.98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0% 以上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减轻坏账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839.55 万元、17,025.30 万元和 15,282.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9.58%、59.75% 和 65.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虽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逐年降低，但是对公司经营业绩仍有较大影响。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也在增长，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有增长的可能，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较大。公司一方面将重视产品研发，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促进销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贷款的催收工作，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同时对即将到期的债务提前做出还款规划，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七、汇率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两部分。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7%、45.59%、46.4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并且公司与客户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由于货款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074,153.89 元、-332,111.68 元、1,805,829.72 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并且具有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出口收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银行、信用保险部门的沟通，及时获知风险预警信息，选择比较有利的时间进行结汇；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银行推出的相关业务，如与银行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控的水平。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VC 聚氯乙烯粉，报告期内 PVC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价值占主营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关注 PVC 市场价格走势，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通过降低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7%、45.59%、46.4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较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出口退税率由 16%调整至 17%。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条件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认真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争取保持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积极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因

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赖感和凝聚力,留住核心员工,降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一、内部控制薄弱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十二、国内经济形势不稳定风险

2015年以来,大宗商品熊市的阴霾笼罩全球。与大宗商品熊市相伴而行的是,巴西、俄罗斯等众多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纷纷贬值。公司生产的灯箱布产品有较高比例用于出口,因国外经济形势不景气或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通过扩大灯箱布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比例,开拓车贴膜、装饰膜等产品应对国外经济形势不稳定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